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  
財務總監職位變更  
及  
更改官方網站**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

1. 容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及余曉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但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趙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祝劍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調任；
4. 劉建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趙其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
5. 本公司網站已由<http://www.cdb-holdings.com.hk>變更為<http://www.changhongit.com.hk>。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董事辭任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容東先生(「**容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及容先生確認，彼此之間意見上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容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容先生之竭誠服務及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 主席辭任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余曉先生(「**余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余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余先生確認，彼此之間意見上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余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趙勇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祝劍秋先生(「**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勇先生，49歲，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之董事會主席、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出任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四川長虹，統稱「**四川長虹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四川長虹之董事會主席、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綿陽國虹通訊數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四川長虹電子之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四川長虹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

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四川長虹之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四川長虹電子之董事會副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四川長虹電子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綿陽市副市長。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七年四月獲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獲熱能與動力工程博士後學位。

祝劍秋先生，50歲，現任本集團成員公司長虹IT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主要負責長虹IT之日常管理。祝先生亦負責妥善執行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彼亦為四川長虹電子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出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01)(前稱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個人電腦業務)之董事、副主席兼總裁。於加入長虹IT前，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朝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朝華科技**」，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8，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之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彼為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西昌電力**」，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05，從事發電及分銷業務)之董事。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祝先生於IT行業擁有近十四年之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由於朝華科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未能披露關連方交易、重大擔保及集資變動等事宜，而有關未披露行為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故朝華科技及其董事(包括祝先生)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祝先生(作為朝華科技之董事)未能確保朝華科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由於西昌電力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違反相關法規項下之披露責任，故西昌電力及其董事(包括祝先生)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祝先生(作為西昌電力之董事)未能確保西昌電力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由於西昌電力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未能披露屬重大性質之擔保合約，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西昌電力及其董事(包括祝先生)處以若干行政處罰。有關未披露行為違反中國證券法規定。祝先生(作為西昌電力之

董事)未能確保西昌電力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履行披露責任。中國證監會作出罰款人民幣30,000元及給予警告。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及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及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及祝先生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建議趙先生及祝先生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亦建議趙先生及祝先生各自將有權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趙先生及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及祝先生加入董事會。

## 高級管理職位變更

為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由一名總裁、若干副總裁及總裁助理、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組成，且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以下調任：

1. 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2. 蘇惠清女士已(「**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營運及管理。蘇女士，43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長虹IT執行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市場推廣及法律事務。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在福建電子計算機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方正集團上海分公司之總經理。彼曾於一九九九年擔任方

正電子有限公司之中國華東地區副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於加入長虹IT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上海朝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裁。蘇女士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蘇女士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管理、人力資源、行政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近22年經驗。

3. 董強先生(「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董先生，39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長虹IT執行副總裁，負責管理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彼曾於一九九四年於河北省冶金設計研究院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方正集團。於加入長虹IT擔任副總裁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上海朝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裁。董先生畢業於河北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董先生在IT行業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近16年經驗。
4. 唐雲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的貿易業務。彼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5. 容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管理本集團東南亞及香港地區的IT產品分銷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財務總監變更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劉建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建華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意見上並無分歧，且並不知悉就其辭任有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趙其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趙其林先生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四川長虹(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曾於四川長虹集團任不同職務，包括資產管理經理、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四川長虹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事務代表。彼於財務監控領域擁有逾6年的專業經驗。



## 更改官方網站

此外，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官方網站已由<http://www.cdb-holdings.com.hk>變更為<http://www.changhongit.com.hk>，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季龍粉先生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